

# 威海市统计局 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 40 周年宣传活动的通知

威统字〔2023〕9号

各区市统计局、国家级开发区经发局、南海新区经发局，市局各  
科室、中心：

2023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  
颁布40周年，也是全国“八五”普法中期督导年。为深入贯彻  
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大力弘扬统计法治  
精神，纵深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有力促进和保障第五次全国  
经济普查顺利开展，根据山东省统计局《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  
统计法〉颁布40周年宣传活动的通知》和威海市统计局办  
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等要求，  
现就组织开展《统计法》颁布40周年宣传活动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  
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广泛宣传统计领域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規在推  
进统计现代化事业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大意义，使领导  
干部履行统计法定职责、严守统计法律底线、支持统计活动依法  
开展的思想认识得到进一步深化，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运用法治  
思维和法治方式组织实施统计工作能力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统  
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认同、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支持配合统计  
工作的自觉性得到进一步增强。

## 二、活动主要内容

从4月至12月底开展系列活动，其中12月份为集中宣传月，结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宣传活动推向高潮，为普查顺利开展提供良好氛围。

一是组织发表署名文章。2023年12月，在党报党刊上刊发市统计局主要负责同志署名文章。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统计局主要负责同志围绕《统计法》颁布40周年在当地主流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二是深入推进统计法进党校。今年，市统计局领导将结合领导干部上讲台和党校统计专题培训班等活动，深入推进统计法进党校工作。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统计局领导年度到本级党校授课不少于1次，推进统计法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常态化。

三是组织统计法治征文活动。积极参加国家统计局组织的以“《统计法》在我心中”为主题的统计法治征文活动。优秀作品在“威海统计”微信公众号依法统计专栏推送。

四是组织开展统计法治书画展。各区市于10月15日前，向市统计局报送经过装裱的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方面的书画作品2幅，市统计局将集中进行展示，同时在“威海统计”微信公众号进行推送。

五是组织《统计法》宣传月活动。结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以及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月等活动，在12月份开展《统计法》宣传月活动，着力推进统计法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网络、进学校等基层一线，发放统计法制宣传材料，在全社会营造依法

统计的良好氛围。各区市要结合实际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组织开展《统计法》宣传月活动。

六是开展“五经普”统计普法活动。组织印制“五经普”法律事务告知书、统计普法宣传折页（统计调查对象篇）等资料，免费发放到普查对象手中，引导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工作，促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在法律法规的指导下有序推进、顺利完成。通过《威海日报》、威海广播电台、统计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提升全民配合普查、支持普查的意识。

七是组织开展《统计法》宣传动漫微视频征集活动。各区市主动谋划和制作报送不少于1件符合新媒体传播特点的统计法治微动漫、微视频等宣传教育作品，市统计局遴选优秀作品报送省统计局，同时通过“威海统计”微信公众号依法统计专栏进行推送宣传。

八是积极参加国家统计局组织的纪念活动。认真整理报送威海统计法治工作信息，展现威海统计法治建设历程。认真组织向国家统计局门户网站和工作信息网“《统计法》颁布40周年”专题网页纪念文章的报送。积极参加国家统计局组织的统计法治大讲堂活动等。

### 三、活动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市统计局成立《统计法》颁布40周年纪念宣传活动领导小组，分管局领导任组长，执法监督局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各区市统计机构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

明确责任和分工，落实人员、经费，保证各项纪念宣传活动高质量开展。

二要明确宣传重点。把统计法律法规规章作为宣传重点，明确基本内容、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坚守法律底线、纪律红线和职业道德界线，明晰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和职权，推动统计规章制度和国家统计政令有效执行。认真组织学习《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将依法普查贯穿到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过程。

三是务求取得实效。各区市统计机构要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本区市统计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级宣传活动方案并抓好落实。要突出抓好领导干部、统计人员和统计调查对象的学法用法。要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和网络、报刊等宣传阵地，推进宣传教育走深走实。

市统计局将把此次活动开展情况作为今年各区市统计法治业务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区市统计机构要结合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及时报送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并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市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

威海市统计局

2023年4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